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耿政办发〔2022〕53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社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5
一、发展基础.....	5
二、发展形势.....	7
三、指导思想.....	10
四、基本原则.....	10
五、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6
第一节 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6
一、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16
二、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16
三、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17
四、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17
五、强化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18
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19
第二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0
一、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0
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0
三、完善失业保险制度.....	21
四、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21
五、强化社保基金风险防控.....	21
六、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22
第三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2
一、健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23
二、健全专业技术人才考核评价机制.....	23
三、健全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	24
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针对性.....	24
五、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25
六、完善人才配套服务.....	25
第四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25
一、完善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体系.....	26
二、围绕发展需求壮大技能人才队伍.....	26
三、健全激励保障机制.....	27
四、积极参与各类技能竞赛.....	27
五、营造技能人才发展良好氛围.....	27

第五节 健全规范人事管理制度.....	28
一、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28
二、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的新型用人机制.....	28
三、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29
五、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29
第六节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30
一、建立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	30
二、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31
三、强化劳动关系风险防控.....	31
四、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	31
五、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	32
六、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	32
第七节 巩固拓展扶贫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33
一、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33
二、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34
三、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行动.....	35
四、强化技能防贫减贫功能.....	35
五、构建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险体系.....	35
第八节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36
一、推进人社业务全网办建设.....	36
二、加强人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37
三、加强窗口服务质量建设.....	37
四、实施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项目.....	37
五、实施服务能力专业化建设项目.....	38
第四章 重点项目计划.....	40
一、稳就业保就业重点项目计划.....	40
二、社会保险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41
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41
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42
五、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42
六、人社公共服务基础能力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4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4
一、加强组织保障.....	44
二、推进人社法治建设.....	44
三、注重建章立制.....	44
四、保障资源投入.....	45

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依据《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耿马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和行动指南。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力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惠民生与促发展相结合的工作主线，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十三五”规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发展基础

（一）就业创业工作稳步推进。“十三五”以来，我县城镇新增就业 15085 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4364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4051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4208 万元，积极开展就业人才招聘活动 53 场次，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57750 个，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4% 以内。

（二）人社扶贫工作进展顺利。“十三五”期间，累计帮扶贫困劳动力就业 40766 人次；累计发放各类就业扶贫补贴资金 2307.86 万元；建设扶贫车间 14 个，吸纳贫困劳动力 273 人；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1830 个；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536 期，38495 人；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100%。

（三）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全县城镇职工养老、失业、

工伤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参加人数分别达 3.2 万人、1.41 万人、2 万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44 家，在职参保 6154 人，退休领取养老金 2368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15.55 万人，60 周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 27546 人，实际发放 27546 人，发放率达 100%。

（四）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全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增至 4618 人，其中：正高级 9 人，副高级 1453 人，中级 1012 人，初级及以下 2144 人。设立专家基层工作站 2 个，获批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 2 人、云南省科技兴乡贡献奖 2 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总量增至 455 人，其中：技师 58 人，高级工 321 人，中级工 60 人，初级工 16 人。

（五）劳动关系持续和谐稳定。“十三五”期间，劳动监察共受理举报投诉 197 件，已结案 197 件，结案率达 100%，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5496.55 万元；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查处案件 2 件；大力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在建工程项目“六制一金”制度落实 20 家，覆盖率 100%。“十三五”期间累计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4 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维持在 95%以上，仲裁案件结案率维持在 100%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维持在 95%以上。

“十三五”时期，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加强

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实改革任务。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全局党风、行风、持续好转，为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当前，我县正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时期，也面临着诸多的风险和挑战。耿马“欠发达”地区的基本县情没有改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方面的短板依然突出，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基础较为薄弱，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任务较重，对外开放优势仍未充分发挥，支撑发展的人才队伍建设还存在差距，高素质创新人才缺乏，边疆地区的社会治理体系尚未健全，治理能力亟待提升。

“十四五”时期，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发展机遇远大于挑战。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视程度持续加大，十九大报告把“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十四条基本方略之一，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2018年7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六稳”方针，把“稳就业”放在首位。2020年4月，中央又提出“六保”的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为耿马经济社会

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是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广大干部践行初心使命、奋进新时代的强大精神动力和不竭力量源泉。根据耿马“一轴两区两城多点”的发展空间格局以及加大与缅甸互联互通的战略规划，也必将带动耿马全域发展水平的提升，释放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有效缓解耿马就业结构性失衡问题，使更多人口实现高质量就业，同时也必然推动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随着耿马经济的高速发展所形成的“第二次跨越”强劲态势，进一步要求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水平，不断创新人才培养与引才机制，健全改善民生长效机制，全面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民生保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进一步要求推进就业、社会保障和人才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人民为中心”的智慧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将进一步为我县构建更加集成化、高效化、便捷化、智慧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赋能助力。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分类	指标	2015 年 基数	“十三 五”规划 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属 性
1	就业创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0.7742]	[1.32]	[1.5085]	预期性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0.25]	[0.38]	[0.4364]	预期性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0.25]	[0.3]	[0.4051]	预期性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3.92	≤4.5	<4.0	预期性
5		农村劳动力累计转移就业人数(万人)	[2.81]	[8.14]	[8.9632]	预期性
6		扶持成功创业人数（万人）	[0.25]	[0.21]	[0.2075]	预期性
7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0.46]	[0.47]	[0.4713]	预期性
8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0	预期性
9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02	3.1	3.2	约束性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3.8	15	15.55	约束性
11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272	1.41	1.41	约束性
12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5	1.87	2.0	约束性
13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元/月）	2202.06	年均增长	2747.68	预期性
14		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万张）	3.5	25	29.34	预期性
15	人才队伍建设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0.6702	3.2	0.7818	预期性
16		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456	4.5	4.647	预期性
17		高技能人才数（万人）	0.0949	0.115	0.1296	预期性
18		参加职业培训人数（万人）	[2.55]	[3.55]	[3.8495]	预期性
19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2.53]	[3.53]	[3.8422]	预期性
20		技工院校招生数（万人）	[0.02]	[0.1]	[0.12]	预期性
22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	≥98	98	预期性
23		集体合同签订率（%）	87	≥91	95	预期性
2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25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县级城市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26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99	100	预期性

注：[]内为5年累计数。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省政府临沧现场办公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为主线，以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为重点，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结合，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耿马县经济社会“第二次跨越”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民生保障，谱写好耿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规划编制坚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承上启下，坚持纵横衔接的原则。

——**不忘初心、以人为本。**坚持不断实现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

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突出重点、坚守底线。**牢牢把握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这条主线，聚焦困难群体，围绕短板弱项，织密扎牢保障“安全网”，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全覆盖、突出保基本，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坚持目标导向，立足发展实际，设置合理预期，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和任务，锲而不舍地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

——**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坚持和完善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将政策和资源向更需要的群体和地区倾斜，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使人人享有资源，人人获得平等发展机会。

——**社会协同、多方参与。**最大限度激发群众的奋斗精神和创造意识，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中来。协调各方资源，共建共享，切实促进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确保可持续性。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紧紧围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目标，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稳就业、调结构，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兜底

线、防风险，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坚持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切实稳住现有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的活力，不断发展新就业形态，建立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利保障机制，抓住全县产业升级发展、“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的契机，创造更多岗位，实现充分就业。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培训，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缓解结构性失业矛盾，使城乡劳动者体面工作，努力实现高质量就业。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 8 万人次，技能培训 2.4 万人次，重点扶持 1 至 2 所民办培训机构，培育 1 个实训基地。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把更多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健全保障项目，努力做到法定人员全覆盖。到 2025 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 20 万人以上，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达 1.48 万人以上，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 2.2 万人以上。同时要防范化解基金安全风险，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和**

优化。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围绕产业升级、“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打造发展新引擎、培育发展新动能的发展需求，加快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较高，满足耿马跨越式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特岗教师招聘、免费医学生订单定向培养、调动、政策性安置等渠道新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00 人；力争申报专家基层工作站 3 个。至“十四五”末，全县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力争达到 1 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达到 37:28:35。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加大对劳动关系中弱势群体的关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别不低于 95%、90%、100%。

——**推动数字人社创新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数字云南”建设为契机，以“数字政务”建设为核心，打造“数字人社”新局面，全面建成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统一、公共普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高质量人社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32 万人以上。

专栏2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2020 年基数	“十四 五” 规划 目标	指标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 5085]	[1. 8]	预期性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万人	[0. 4364]	[0. 43]	预期性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0. 4051]	[0. 41]	预期性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0	≤4. 3	预期性
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 5	预期性
6. 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	万人次	——	0. 75	预期性
7.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亿元	[2. 4208]	[2. 43]	预期性
8. 扶持自主创业	万人	[0. 2075]	[0. 21]	预期性
9. 创业带动就业	万人	[0. 4713]	[0. 52]	预期性
10. 农村劳动力累计转移就业人数	万人	[8. 9632]	[9. 06]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0	预期性
12.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3. 2	3. 65	约束性
13.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5. 55	16. 4	约束性
14.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1. 41	1. 48	约束性
15.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2. 0	2. 25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6.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0. 7818	1	预期性
17.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万人	0. 1564	0. 2	预期性
18. 年新增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	0. 2182	预期性
19. 年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万人	——	0. 2182	预期性
20. 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4. 6474	5. 55	预期性
21.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0. 1296	0. 2	预期性
22. 技工院校招生数	万人	[0. 1]	[0. 11]	预期性
23. 参加职业培训人数	万人	[3. 8495]	[4. 9]	预期性
24. 获得技能培训证书人数	万人	[3. 8422]	[4. 88]	预期性
25.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万人次	[3. 8422]	[4. 88]	预期性
26. 其中：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	万人次	[0. 0281]	[0. 05]	预期性

指 标	单位	2020 年基数	“十四 五” 规划 目标	指标属性
四、劳动关系				
2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100	>90	预期性
2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60	预期性
29.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100	预期性
30.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98	预期性
五、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3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	个	0	2	预期性
32. 人力资源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万元	0	24	预期性
33. 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数	人	0	11	预期性
六、公共服务				
34.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29.34	32	预期性

注：[]内为 5 年累计数。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彻市场主导就业，政府调节就业，劳动者自主择业方针，坚持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明确目标，聚焦重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稳住就业基本盘、保住就业最底线，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一、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将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建立健全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对就业的影响评估和同步应对机制，优先投资创造岗位多的项目，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支持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拓宽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转移输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进一步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政策制度障碍，营造更加公平的就业环境。构建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各级、各行业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时，统筹评估对就业岗位的影响，提前预判失业风险，同步制定涉及劳动者的应急方案。建立完善失业动态监测，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预案。

二、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创造新就业岗位，满足新的就业需求。进一步优化升级创业环境。加大金融、税收、市场监管等创业政策扶持，降低创业门槛、简化创业手续、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促进创新创业环境优化升级，以创新创业倍增就业。进一步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园区和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创业孵化平台，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新秀评选等活动，树立创新创业典型，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促进计划，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以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为主线，实施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实施重点领域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鼓励引导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

三、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着力推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产业与就业的结合发展。鼓励新业态经济蓬勃发展，以新业态为引擎扩大就业，落实支持新业态企业同等享受创新创业发展优惠政策。引导共享经济、夜间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型业态发展，扩大灵活就业空间。进一步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方式，促进灵活就业，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四、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机制，加强就业观念引导和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培训，鼓励支持多渠道就业。加强退役军人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政策体系，将退役军人纳入就业帮扶范围，实施精准扶持，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加大就业扶持力度，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班、专场招聘会，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开展招聘服务活动，促进我县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发展现代农业经济，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建立“产品+基地+企业”的有机结合，把生产企业建到农村，实现人力物力的转移，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实现农村转移富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在家门口就近就业。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积极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强化部门协同，确保减税降费、援企稳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等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五、强化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培训质量，以适应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对劳动者知识水平和劳动技能的高要求。推行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引导和支持

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分领域、分层次有效培养一批“需求导向”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强化政企合作，严格招投标程序，遴选优质培训机构到我县开展培训。积极推进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农民工、培训机构、用工单位参与培训，实现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素质全面提升。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养。针对“两后生”，继续大力开展劳动预备培训。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切实提高就业困难群体自身素质，增强“造血”功能。

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收集、发布、监测等制度。依法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政府监督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行为。完善诚信建设制度，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创建行动，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良好制度环境，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记录。加大劳动保障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行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主体活动规范落实到位。

专栏3 就业创业重点任务
1.新就业渠道开发。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夜间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扩宽就业渠道，城镇新增就业1.8万人以上。
2.农民工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工参加培训人员不少于0.75万人次。
3.建设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构建覆盖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

和劳动者个体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状况。

4.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健全能力培养制度，对基层服务人员、职业指导师等实施差异化分类培训。实现全县公共就业服务系统人员培训全覆盖，职业指导师、创业导师等“能培尽培”。

第二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强化社会保障收入调节功能，实现保障项目基本完备、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制度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服务精细便捷，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一、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认真落实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和中央调剂制度要求。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逐步提高待遇水平，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极推行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及时贯彻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待遇水平。按要求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提高最低缴费标准，调整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政策，形成正向激励机制。推进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贯彻落实“先

保后征”政策，严格审核征地过程中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

三、完善失业保险制度

认真落实失业保险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有效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作用。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效益，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和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省级统一部署，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援企稳岗政策，有效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作用，减轻企业负担。

四、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效益，增强工伤保险基金抵御风险能力和制度运行效能。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政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

五、强化社保基金风险防控

完善“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制度，优化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广第三方参与专项检查，抓实监管软件及财务一体化风险预警模块应用，提高监管效能，提升风险防控质效。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增强风险防控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加强沟通协作，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渠道畅通，严厉打击侵害基金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监督人员

持证上岗制度，着力推进基金监管队伍规范化、专业化。

六、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水平

按照业务经办的要求，合理定位各经办机构职能，完善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和岗位设置，推进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改革。推进经办服务标准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技术支撑信息化、经办管理智慧化建设。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以标准规范为保障，推进经办管理服务线上线下衔接互通，实现经办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精准高效协同。加快推动社保经办数据化转型，提升社保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精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

专栏 4：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1.社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计划。按照省厅、市局统一部署要求，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 2.实施社会保险全民参保计划。以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为目标，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扩面行动，研究推进未参保人员的办法措施，重点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的参保扩面工作，努力提高社会保险参保率。 3.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根据国家、省厅统一部署要求，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4.社会保险业务标准化建设。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整合服务资源，创新管理体制，建立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协同管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向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

第三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服务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建设需求引领的高水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一、健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人才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重点引进我县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关键领域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科学构建人才培养管理体系，强化培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培养水平。加大柔性引进人才工作力度，以兼职服务、对口支持，互派培养、挂职锻炼、技术合作、项目开发等多种方式柔性引进人才。加强人才需求调查和人才数量预测，合理制定人才引进规划，增强人才引进针对性。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政策，简化引进手续，以更大力度，出台更优惠政策，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耿马工作。

二、健全专业技术人才考核评价机制

贯彻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配套政策，规范职称申报评审行为，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强化对地方和部门的人才工作考核，落实用人单位对人才业绩考核的主体责任，建立合理有效的年度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人才

使用、晋升、奖励、收入分配及解聘、续聘的主要依据。提高评价主体的专业素养，加强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及专业技能系统培训，建立培育人才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机制，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和市场专业中介力量参与评价。

三、健全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

健全创新激励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薪酬分配制度。加大事业单位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激励力度，保障专业技术人才合理分享成果转化收益。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强化荣誉激励，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精神和专业精神，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引导、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多元奖励机制。

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针对性

围绕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着力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围绕建设兴边富民示范区，鼓励各地、各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通过定向培养、定向输送、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等方式，为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地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通过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全面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和其他市场经济机构的交流合作，引入高层次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来耿服务，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依托

“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等专项，积极推行“人才+项目”、“人才+产业”、“人才+课题”的人才开发模式，加快培养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产业领军人才。

五、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充分发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支持行业在系统内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大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六、完善人才配套服务

进一步完善更加优惠的人才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优良环境。围绕“人才链”构建“服务链”，持续提供人才优质服务，优化引进人才环境，对引进人才的户籍、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社会保障、创业投资等方面实行“一站式”受理，为引进人才提供快捷高效服务。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事项电子化、网络化和无纸化，提供规范便捷的专业技术服务。

专栏5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任务
1.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全县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1万人以上。 2. 实施专家基层工作站计划。积极落实国家级、省级专家到县乡基层一线，围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需求，加强专家基层工作站的管理和服务，发挥专家基层工作站服务基层、培养人才等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加快全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强基础、建平台、抓竞赛、推改革、促提升”，全面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一、完善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体系

完善覆盖所有城乡劳动者、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全过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做好职业资格证书与技能等级证书的有效衔接，积极探索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证书国际互认。其中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或工种，以及养老、育婴、托幼、殡葬服务等兜底性和基础性的公共服务职业或工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实际，对民族特色工艺、本土风味餐饮、特色种植养殖等地方特色产业，选择市场需求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或模块进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补充。

二、围绕发展需求壮大技能人才队伍

围绕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以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需求，结合我县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通道、桥头堡及辐射中心的重要节点城市、物流枢纽和国际产能合作平台，全国重要

的绿色食品供应基地、国内知名乡村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着力培养产业发展急需和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增强职工素质和转岗能力。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等重点人群专项技能培训。积极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持续开展“两后生”劳动预备制培训。

三、健全激励保障机制

完善以政府激励为导向，企业激励为主体，社会激励为辅助的技能人才激励体系。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实行首席技师岗位津贴，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提升技能人才成长空间，构建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成长“立交桥”，进一步落实技能人才在专业技术评聘、应征入伍、单位招考、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政策待遇。

四、积极参与各类技能竞赛

积极参与各类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的作用。积极组织参加临沧市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技能劳动者技术交流和脱颖而出搭建平台。

五、营造技能人才发展良好氛围

持续加强对技能人才发展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围绕发展技工教育、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参加技能大赛和高技能人才表彰等强化宣传报道。大力培育和弘扬精益

求精的工匠精神，打造崇尚劳动、尊重技能的社会风气，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专栏 6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任务
1.大规模技能培训。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提升职工素质和转岗能力。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等重点人群专项技能培训。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实施“两后生”劳动预备制培训。 2.特色技能品牌建设行动。依托技能人才相对集中的特色镇、特色村，重点面向具有较高艺术和经济价值的传统民族民间工艺技能人才，打造 1—2 个特色技能品牌。

第五节 健全规范人事管理制度

进一步健全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配套政策，抓好各项人事管理政策的贯彻落实，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

一、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指导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各行业特点和需求的考核机制。支持各行业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回避、处分等规定，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机制。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落实国家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的政策。

二、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的新型用人机制

以完善聘用合同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为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支持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直聘等方式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按照国家部署要求，落实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实施工作。

三、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完善消防员工资福利政策。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四、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全面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基础建设，不断完善表彰奖励制度体系。认真做好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奖励推荐工作。科学设置和动态调整我县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严格控制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制定评选标准和条件、履行评审程序。建立健全创建示范工

作管理制度，严格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探索多部门联合查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专栏 7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重点任务
1.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云南省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拓宽基层单位人员职级晋升渠道，有效激发基层工作人员干事创业活力。 2.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省厅统一部署，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

第六节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坚持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原则，遵循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规律、协调制度发展规律，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一、建立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

加大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研究，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度体系，加强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制考核评价。推进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开展对重点行业用工突出问题的治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依法规范企业用工，引导、支持和推动劳动关系双方建立健全协商协调机制、畅通利益诉求

表达渠道，提高企业、行业集体协商制度建制率和集体合同覆盖率，推动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提质增效。提升流动性较强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质量，重点提升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与流动性较强劳动者之间的用工合同签订率。

二、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社会发展成果。

三、强化劳动关系风险防控

建立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控和评估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劳动关系形势研判矛盾排查评估机制，完善预警应对机制。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动态监控。指导化解重点企业危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妥善安置职工，及时发现并积极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四、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

建立健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网络，加强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协调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多元处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调解组织在争议处理中的主渠道作用，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解决机制、裁审衔接机制，简化优化办案流程，全面落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分类审理制度。探索建立与劳动保障监察联合接待、案前引导、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情况会商、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协调处置等联动工作机制。加快推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效能。

五、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

创新监察执法方式，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坚持受理举报投诉和主动监督检查并重，强化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的作用，落实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完善日常巡视监察工作制度，提升劳动保障监察能力，推进执法重心下沉、关口前移。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基础建设，完善欠薪线索和案件的查处机制，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推动劳动保障监察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

六、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

努力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欠薪隐患和处置欠薪问题，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加强农民工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

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动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提高农民工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专栏 8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重点任务

- 1.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健全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100%。
- 2.提升基层劳动关系协调、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能力。简化、优化劳动关系协调、调解仲裁流程，实现基层劳动关系协调能力有效提升。
- 3.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进一步规范工资指导线发布，为经营情况不同的企业确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幅度提供参考。
- 4.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体系。按要求及时发布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包括不同职业、不同岗位等级从业员工工资报酬分位值、不同行业企业人工成本分位值、人工成本效益指标平均值等。
- 5.农民工体面劳动计划。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卫生安全等权益。

第七节 巩固拓展扶贫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立足就业保障和社保兜底，贯彻落实“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要求，强化防贫减贫工作措施，有效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职能作用，创新工作机制和模式，为乡村振兴贡献人社力量。

一、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统筹利用好现有创新创业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提供支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大力扶持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探索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将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纳入创业培训重点对象。加快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组建县级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立“一对一”“师带徒”培养机制，培育一批乡村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增加当地就业岗位。

二、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持续深化沪滇劳务协作和省际间劳务协作机制，依托推进“定向招聘、定向输出、定向服务”项目化和“万企兴万村”行动，通过外出务工转移就业一批、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一批。把增收作为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导向，推动劳动力向经济发达地区转移、向稳定性强的行业转移、向高收入岗位转移，有序组织输出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充分发挥有组织劳务输出、帮扶车间吸纳、产业项目拉动、创业带动4条就业渠道作用，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实施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按照“一县一品”培育方式，大力培育一批具有耿马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效果好的劳务品牌。通过加大扶持服务，强化技能培训、规范服务等措施，提升劳务品牌质量，

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县至少有一个与当地产业结合的劳务品牌。加强驻外地人力资源工作站建设，加强法律维权服务、人文心理关怀。

三、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行动

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在薪酬待遇、职务职级晋升、人才培养选拔等方面向基层倾斜。健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挂职、兼职和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医生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大力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动员各类专家深入基层开展技术咨询、专题培训、联合攻关、科技推广和改善民生等服务活动。

四、强化技能防贫减贫功能

实现脱贫劳动力基本信息数据全部入库，开展订单、定岗培训，持续加强劳务协作，实施定向输出。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就业培训。完善脱贫劳动力持续帮扶机制，实现“出得去、留得下、能增收”的目标。持续宣传技工院校招收低收入家庭学生优惠政策，使有意愿就读技工院校的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技工教育，实现技能就业。以农村脱贫劳动力中的未就业劳动力为重点，广泛组织多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确保职业培训对农村有培训意愿的劳动力应培尽培。

五、构建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险体系

按照政策要求贯彻落实好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建立完善与低保等其他社会保障的衔接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防贫减贫作用。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更好保障脱贫人员参保权益。建立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提升工伤职工安全感和获得感。

专栏9 人社帮扶专项行动重点任务

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计划。完善安置区就地就近就业按比例安排机制，在安置区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安置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对就业困难的，延续支持企业吸纳、外出务工、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措施。对自主创业的，给予金融支持、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支持。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大型安置区设立公共就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将搬迁群众纳入属地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根据搬迁群众需求，建立针对搬迁群众的分层次、持续性、常态化职业技能培训机制。

第八节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以“数字人社”建设为核心，全面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推进人社业务全网办建设

结合“互联网+人社”的推进和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人社业务网办应上尽上，打造网上人社公共服务渠道，进一步强化基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推动线上经办服务向乡镇、村（社区）办理层级延伸，实现查询、申请、审核、反馈等办事环节“全链条网上办”。依托云南人社 APP、一部手机办事通等移动应用端，实现掌上办、指尖办，通过各种群众常用的渠道提供人社服务。

二、加强人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智慧人社”，围绕人事考试、人力资源市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人社业务领域，打造“诚信人社”服务工程，建设人社信用体系。开展人社业务反欺诈应用，杜绝材料、数据造假等失信行为，支撑网上业务办理可靠性。探索开展人社数据征信服务，建立人社系统信用“黑名单”，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三、加强窗口服务质量建设

科学合理设置办事大厅服务窗口，整合窗口业务和人员设置，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结”、“一网通办”，推进“打包办”、“提速办”、“网上办”和“跨省通办”，让人社服务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加强人社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提升人社干部综合业务能力，适应公共服务建设发展要求。

四、实施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项目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对标国家”、“五级十二同”标准，

开展人社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标准化建设，促进办事标准化、规范化，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流程、同一要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抓好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落实落地、动态调整。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落实取消证明事项。推动人社领域政策“看得懂算得清”。制定全县人社系统权力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动态管理办法，实行集中管理，根据设定依据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信息化手段应用、经办模式升级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五、实施服务能力专业化建设项目

以思想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人社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业务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制定服务行为规范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效能。厚植系统行风文化基础，把行风建设融入履职尽责各环节、全过程，确保“最先一公里”接地气、“最后一公里”有温度。持续深入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教育宣传，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力，为行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专栏 10 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1.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进一步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提高就业补贴、社保待遇用卡发放率，促进农民工工资、惠民惠农补贴等用卡发放，探索政务服务、就医服务、城市服务线上线下“一卡通”应用，探索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推行“同城待遇”。

2.人社信息化提升行动。以省级平台系统为枢纽，集中整合数据资源，简化优化业务流程，推动人社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

卡”，全面提升人社信息化应用水平。

3.一体化的人社在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打造后台统一、渠道多元、同源发布、协调联动的线上服务格局，全面支撑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各领域业务线上办理，与各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形成统一的线上服务总门户。推动各级各类人社审批服务事项依托平台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深化“互联网+人社”建设成果，形成“互联网+人力资源”、“互联网+调解仲裁”、“互联网+监察”等多种应用。

第四章 重点项目计划

坚持项目计划引领，通过实施重点项目计划，支撑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改革顺利推进、重要政策平稳落地、重点任务圆满完成。

一、稳就业保就业重点项目计划

以稳就业保就业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实施创业孵化示范、就业培训实训、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计划。

专栏 11 稳就业保就业重点项目计划

1.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继续落实就业见习制度，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开发高质量见习岗位，切实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每年至少组织 30 名以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积极促进青年就业和成才发展。

2.创业促就业行动计划。继续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 10 类自主创业群体开展创业扶持。

3.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园建设。“十四五”期间，争取创建 1 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支持县区结合当地创业工作实际，开展创业园区建设。

4.实施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按照“一县一品”培育方式，力争到 2025 年创建不少于 1 个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效果好的劳务品牌。

5.援企稳岗计划。继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6.建设与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与全省统一、接轨

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各类就业创业信息全省共享和联网发布，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建设与全省联网的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实现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口信息之间的比对联动。建设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平台，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二、社会保险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以全面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为目标，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核心，实施社保档案信息系统等重大项目计划。

专栏 12 社会保险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1. 工伤预防专项行动计划。以工伤事故高发和职业病风险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持续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增强企业和职工的工伤风险防范意识，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

2. 社保档案信息系统建设。依托省级平台和大集中模式，对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存量档案进行数字化建设，逐步实现档案信息综合利用。

3. 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全省一体的经办服务体系和省集中信息系统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以标准规范为保障，采用窗口服务、网上服务、移动服务、电话服务、自助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为参保人员提供全网式、全流程、无差别的方便快捷服务。

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专家科研工作站等项目，切实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建设一支助推创新发展、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专栏 13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1.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围绕我县产业发展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需求，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和平台建设，五年内引进各类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100 名以上。

2.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成立专家服务团，组织每个工作站至少联系一个产业发展项目（重点课题），以技术讲座、专家座谈、现场培训等形式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着力推进产学研协作，真正实现科研工作和产业发展的“无缝对接”，在科研实践中着力培养基层科研人才。

3.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围绕我县经济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面向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

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以提升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实施青年技能人才培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重大项目计划，建设一支满足全县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队伍。

专栏 14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1.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实施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五年培养 3500 人以上。

2.“技师学院”提升行动。“十四五”期间，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县教育体育局做好临沧技师学院孟定分院建设项目。

五、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实施和谐劳动关系示范重大项目建设，为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更坚实支撑。

专栏 15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重点项目计划

1.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建设。深入开展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示范工地、示范企业，以及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2.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基础建设。加强基层仲裁院基础建设，实现基层调解仲裁基础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争议处理效能显著提高，公信力大幅提升。

六、人社公共服务基础能力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以“数字人社”建设为核心，实施一系列人社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促进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增强，服务质量和水平全力提升。

专栏 16 人社公共服务基础能力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1.“数字人社”推进计划。依托省信息系统建设，加快人社数字化转型，实现人社全业务信息化管理，以数据共享支撑实现业务协同办、打包办。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要求，推进人社全业务网办，依托“互联网+人社”的推进和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人社业务网办应上尽上，打造网上人社公共服务渠道。

2.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开工建设1个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3.耿马县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县级及乡镇）建设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全县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着力提高全县社保及就业服务水平。完成县级及芒洪、大兴、勐简3个乡镇新建项目建设及其余6个乡镇在原址基础上改扩建项目建设。“十四五”末，实现全县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全覆盖。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一把手”亲自抓、亲自推、亲自督。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办法，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落实责任，高位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落实落地。建立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一认识，凝聚合力。

二、推进人社法治建设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各项工作的改革创新，强化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三项制度”。把法治理念和措施贯穿于创业就业、社会保险、人才队伍建设、收入分配、劳动关系协调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各个环节，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抓好法治人社宣传。

三、注重建章立制

创新建立推动规划有效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应对变化的工作机制，对规划任务推进、项目计划实施采取动态管理，根据形势变化，适时、及时调整项目内容，有效增强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认真抓好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对接衔接，精心组织实施，狠抓规

划落实。

四、保障资源投入

加大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保障规划实施的投入力度。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干部员工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重要性的认识，充分熟悉规划内容和重点任务，将规划内容实施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向重大项目倾斜，确保重大项目按时完成。提升技术基础平台建设投入力度，加强数据统计工作，增强数据对于决策的指导作用，科学决策。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耿单位、驻耿军警部队。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